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葉委員豐裕、劉委員炯意、葉委員榮棠（請假）、邱委員皇錡

列席人員：陳顧問明君、李顧問美華、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請假）、張副總幹事啓模、蕭專員瑛碧（請假）、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張組長瑜明、蔡組長慧俐、蔡主任宜君（請假）、紀主任官谷（請假）、陳主任金紅、蕭專員惠璟

壹、主席致詞：8 月 16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蒞臨嘉義縣市指導並舉行座談會，感謝本會委員、召集人及監察小組委員與相關組室主管出席，會中李主委特別指示要全面推動選務業務，諸如加強應變機制並於投票日成立緊急應變中心、落實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功能及盡速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加強與學校之溝通協調及擴大行政機關人力調度。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限於 8 月 27 日前公告周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三組

案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或政黨競選旗幟、布條之設置，是否需向各公所提出申請及繳交廣告費設置使用費，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依據上開規定，廣告物設置地點雖經嘉義縣政府公告許可，惟是否需先提出申請及繳交費用仍須依設置地點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規定辦理。
- 二、本次嘉義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為避免候選人及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因各鄉（鎮、市）收取設置使用費標準不一而產生爭議，本會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召開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嘉義縣選舉業務會議報告，請各鄉（鎮、市）公所研議是否得於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免收取廣告物設置使用費，並請公所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將研議結果函報本會。

決定：洽悉。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編印作業，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6 日函頒修正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擬訂「嘉義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須知」（如后附），請各公所依「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上開須知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報編印重要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 (一) 縣長、議員選舉及統一宣導事項由本會編印；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則由各公所編印。
 - (二) 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版交本會編印。
 - (三) 縣長及議員選舉公報經費由本會支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報經費由公所自行負擔；公民複決公報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支應。
- 三、本次選舉暨公投公報須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編印完成，11 月 23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本會業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召開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嘉義縣選舉業務會議報告，請各公所確實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嘉義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須知

- 一、嘉義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9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9 屆及水上鄉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縣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應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本須知規定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 （一）縣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嘉義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 （二）縣議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選舉公報」。
 - （三）鄉（鎮、市）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嘉義縣○○鄉（鎮、市）第○○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 （四）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會第○○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第○○選舉區選舉公報」。
 - （五）村（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灣省嘉義縣○○鄉（鎮、市）○○村（里）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 （六）選舉公報並分別於標題之下加印「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

行負責：」字樣。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刊登下列事項：

- (一) 選舉種類標題。
- (二) 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三) 編印選舉委員會名稱。
- (四) 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五)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六) 投開票所資訊。
- (七) 各該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 (八)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嚙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五、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及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事項，得套印紅色，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其大小由縣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並應將選舉公報資料數位檔，上傳縣選舉委員會網站。

六、編印選舉公報，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規定如下：

- (一) 候選人各項資料之刊登，除候選人姓名及政見內容

外，各候選人資料之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

(二) 候選人姓名：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選舉委員會得視其字數，於所定姓名之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三) 政見內容：

1.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上開政見欄位版面，選舉委員會於編排選舉公報版面時，得依選舉種類、候選人人數，以等比例調整為原則，酌予調整之。
2. 編排版面時，得視政見內容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並應於上開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至如候選人政見內容之文字非使用中文文字，惟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則可視為圖案，准予刊登。

4.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依電子檔內容編排。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
5.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上開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四)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七、選舉公報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之刊登，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惟候選人之出生地，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已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為桃園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刊載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桃園縣者，刊載為桃園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刊載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

臺灣省臺南市者，刊載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刊載為高雄市。

八、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原住民選出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九、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

- (一) 縣長及縣議員由本會錄製；鄉鎮市長、鄉鎮市代表與村里長由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是否錄製。
- (二) 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應依選舉種類、各選舉區、各候選人分段或分檔案錄製，檔案名稱應包含選舉種類、選舉區、候選人號次及姓名（例：嘉義縣第二十屆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一號候選人○○○），並於結束時，唸讀「○○○選舉公報已報讀完畢」。
- (三) 有聲選舉公報數字標號唸法，壹（唸國字或大寫壹）、

一(唸一)、(一)(唸括號一)、1(唸阿拉伯數字1)，其他數字以此類推；選舉公報內容有（）者，「（」可唸為前括號，「）」可唸為後括號。

- (四) 有聲選舉公報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使用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錄製顯有困難者，不予錄製。
- (五) 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MP3格式)併同紙本選舉公報上傳縣選舉委員會網頁，以利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四)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五)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八)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九)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十二)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5.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十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編印完成，
並應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
選舉區內各戶。

案由：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辦理召開本會第 11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業經討論通過案，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小組委員會討論共通過八個提案：

- (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本會監察小組各委員執行選舉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案。
- (二) 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到會及請各責任區委員依責任區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執行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
- (三) 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公投)票印製監察工作案。
- (四) 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2 人分別會同執行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及請各責任區委員配合本次各該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監察職務案。
- (五) 授權業務單位機動排定各責任區委員執行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案。
- (六)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經請各委員先行分工初審後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
- (七) 為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業務聯繫之需要，請同意提供個人部分資料編印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監檢警業務聯繫名冊]案。
- (八) 為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有所遵循，即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特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注意事項」案。

決定：洽悉。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協助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宣導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縣(市)長、縣(市)議員等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可收受政治獻金專戶。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可收受政治獻金專戶。
- 三、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截至目前為止，本縣計有 31 人申請(其中縣長部分 3 人、縣議員部分 17 人、鄉鎮市長部分 11 人)。
- 四、本會除配合監察院政治獻金申請作業轉發「紙本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登錄外，亦同時配合協助宣導等相關注意作業。

決定：洽悉。

案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其助選之禁止，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上開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將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印製、分發、運送及保管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公民投票法第21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防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公投票)有所疏漏，特擬訂本實施要點作為選舉票(公投票)印製之依據。
- 三、為使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分發及保管順利，各單位任務分工如下：
 - (一)印製選舉票(公投票)由本會第一組承辦，其他相關組室協辦。
 - (二)嘉義縣警察局派員擔任警衛安全事宜。
 - (三)嘉義縣消防局派員擔任消防安全維護。
 - (四)選舉票(公投票)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人員應到場監印。
- 四、檢附「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印製、分發、運送及保管實施要點」1份。(如后附)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各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實施。

決議：

- 一、於本實施要點增列一份附表「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舉票/公投票校稿、製版、印刷及點算包封工作流程表」。
- 二、餘照案通過。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 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印製、分發、運送及保管實施要 點

- 一、目的：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選舉票(公投票)之印製、分發、運送與保管之安全，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本會「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規定」。
- 三、任務分工：
 - (一) 印製選舉票(公投票)由本會第一組承辦，其他相關組室協辦。
 - (二) 嘉義縣警察局派員擔任警衛安全事宜。
 - (三) 嘉義縣消防局派員擔任消防安全維護。
 - (四) 選舉票(公投票)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人員應到場監印。
- 四、廠商應具備相關設備、作好廠房安全及空間規劃：
 - (一) 印製選舉票(公投票)之廠商應具備高速彩色自動印刷機器設備、監視錄影系統設備、寬敞之空間、儲藏室作為點算、包裝、存放選舉票(公投票)之用，且其應有印製選舉票或公投票經驗，且不得轉包、自始至終必須由同一家廠商承印。
 - (二) 印製選舉票(公投票)場所應單獨規劃成專區，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及做好機器維護及防火措施，並應會同各相關人員預先規劃各項作業區域、各流程安裝錄影機監視系統等前置準備作業，以確保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分發、運送及保管安全。
 - (三) 承印廠商應事先將印製選舉票(公投票)作業流程計畫【(含校稿製版作業、選舉票(公投票)製版、印製及點算包封選舉票(公投票)之流程、時間以及作業空間之規劃】報送本會備查。
 - (四) 廠商於製版、印刷、包裝完成後須將所有檔案電子檔、文字、照相完稿、印模(版)交付選務工作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或銷燬。

五、**選舉票及公投票之招商印製**：應視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基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一)選舉票(公投票)用紙以採用七十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模造紙，印製用紙在印製選舉票(公投票)過程，自始至終必須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同一批次製造之紙張，其選舉票(公投票)式樣、規格、顏色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印製。

(二)選舉票(公投票)印製數量：

1. 印製數量應依照本會公告之各選舉區選舉人數、投票權人人數印製。

2. 預備票：

(1)第1預備票：酌備印製作為各鄉鎮市公所點算期間破損、髒污更換用。

(2)第2預備票(法定預備票)：選舉票印製之數量按選舉人數及投票權人數0.2%計算；縣議員山地原住民則以3%計算(票數不足5票時，以5票計算)，且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三)印製選舉票(公投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並排定日期，負責選舉票(公投票)之校對、排版、製版、監印、點算、包裝等工作，並洽當地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安全。除佩帶識別證人員外，任何人嚴禁進出印刷場所，人員出入應接受搜身檢查。

六、**選舉票及公投票排版、校對、製版**：

(一)印製選舉票(公投票)前，承印廠商應依據本會提供之候選人姓名、抽籤號次、相片、選舉票(公投票)格式及尺寸等資料繪製稿式，經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人員校對無誤後始得製版。

(二)選舉票(公投票)校對、排版完成後，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及公投票應由承辦人、組長、副總幹事逐層校對複校並簽核，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則由各鄉鎮市派員確實校對複校並由承辦員、執行秘書簽名後由廠商領回製版。

(三)本會監印人員將拓具關防之印模交付承印廠商製版，製版時應由本會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派員在場監察。印模及選舉票(公投票)製作完成版連同光碟交付本會監印人員密封保管，至開始印製選舉票(公投票)，始可

開拆啟用。前項密封、啟用均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為之。

- (四) 承印廠商於關防製版時，如採電腦掃瞄製版，本會應遴派資訊專業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全程監看，於製作關防檔案前，應先切斷電腦所有其他網路線，待製版完成，即由資訊專業人員拆除電腦檔案儲存設備，交由本會保管，嚴防關防檔案外流。
- (五) 製版完成後，將完成之版模包裝妥當後請在場監察小組委員包封簽名；電腦掃瞄製版時間及選舉票（公投票）製版數記錄則由本會負責監印人員填寫

七、**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

- (一) 選舉票(公投票)印製時，廠商應於每 100 張放置與選舉票(公投票)不同顏色之色紙，以利選舉票(公投票)之點算。
- (二) 選舉票(公投票)印製期間，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人員負責，並事先排定監察小組委員(本會第四組安排)及選務工作人員等組成小組，分組輪值於印刷場所監印(督印)，並應協調警察局派員負責二十四小時門禁工作，直至印妥包裝分發完竣為止。
- (三) 監印人員在作業過程中，應嚴密監視，防止選舉票（公投票）被攜出，並應逐日設置簽到簿及紀錄表，供在場人員於每日或交班時簽到簽退外，並由本會人員紀錄當日印製選舉票（公投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便查考。
- (四)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舉票（公投票）時，應佩帶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印刷場所工作人員及本會監印（督印）人員，應佩帶由本會製發之工作證，警衛人員負責場地之安全維護，憑證管制及檢查進出人員，未配帶工作證者，不得進入印刷場所，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公投票）外流。
- (五) 廠商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顏色、樣式開始印製選舉票（公投票），印製選舉票(公投票)過程中，本會人員應配合隨時校對選舉票(公投票)，如發現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與選舉公報(公投公報)不符，或選舉票

(公投票)紙質不佳，或選舉票(公投票)印刷模糊不清或有污點時，應立即檢出並停止印刷工作，俟改正後，始得繼續印製。

- (六) 印刷中如有發現破損之選舉票(公投票)時，每日應檢集並會同現場監察小組委員於全部印製、包封完成後，經監察小組委員檢視無誤後，再予切割銷燬並記錄。
- (七) 已印製完成之選舉票(公投票)，除經人工抽點並檢查污損、漏印及是否有空白選舉票(公投票)外，並需經2次電子自動點算機點算，確認選舉票及公投票皆為100張，且每100張以鮮豔不同顏色紙張做間隔並裁切後，即送往裝箱點算區；另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尾數之選舉票及公投票，應確實以人工點算後，始得包封。
- (八) 裝箱包裝後貼上封條並做封存保管紀錄表，由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人員會同警衛人員護送至本會指定印刷廠區域嚴密保管，並全程裝置監視系統錄影及派員日夜守護。

八、**選舉票及公投票點發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一) 選舉票、公投票之分發，本會依規定於投票日前2日辦理之。排定點領選舉票、公投票之時間與地點，應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通知選務作業中心率領點領人員到場點領選舉票及公投票，點算前應確實核對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內所載之選舉人數(投票權人數)與選舉票數(公投票數)是否相符，再依各選舉類別逐點選舉票(公投票)至完畢為止。如發現數量不符或有瑕疵，應即與本會人員重新點驗，如確實有誤應依規定填妥申請表並簽章後，始得予以補發、繳回或更換，點領場所，亦須安置錄影監視系統，將全部過程錄影存證，出入口請聯繫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場地之安全及憑證管制人員進出，未配戴工作證者不得進入，以確保選舉票(公投票)安全。
- (二)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公投票)時應繳交領票收據，由執行秘書領隊，其點領人員應事先造冊報本會備查，非有特殊事故不得任意增減或變更並應準備專車及裝運選舉票(公投票)之袋包，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護送，以策安全。

(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領回選舉票(公投票)並運回公所後,請務必由執行秘書或幹事日夜守護(禁止抽煙、喝酒以維選舉票、公投票之安全)並填報記錄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九、**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及公投票分發、保管**：

- (一)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投票前一日將按投票所包封之選舉票(公投票)與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驗密封。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公投票)前,應核對各類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所載選舉人數(投票權人數)與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內統計數相符後,逐張點算選舉票(公投票)無誤後妥為包封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
- (三)經點驗密封之選舉票(公投票),除山區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確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前送達投票所者,得交由主任管理員攜往投票所附近警察機關保管外,其餘一律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公投票)集中妥為保管,並於投票日與警察機關事前聯繫約定之時間派車送至各投票所或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領回使用。
- (四)選舉票(公投票)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運往投票所及開票完畢運回時,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使用公務車或租用計程車或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使用警備車護送,為攜帶選舉票、公投票安全之需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購置安全袋分發各投開票所使用。

十、**預備選舉票、公投票之保管及動用**：

- (一)預備選舉票(公投票)之保管應單獨包裝標明數量,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處簽名妥慎保管,非依規定程序核准不得開拆,開拆時須會同監察小組委員辦理並做成記錄備查。
- (二)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前1日點領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及公投票時,如發現有破損、污染或點算錯誤須動用預備票,更換或補發時應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備具申請書及收據向本會請領。預備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應做成記錄表備查。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填具申請書及收據會同政風人員開封領取並做成記錄

表。

(四)預備選舉票(公投票)之銷燬，應依照規定程序，並與用餘票同時銷燬。

(五)選舉票(公投票)之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用餘票、預備票為一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選舉票(公投票)銷毀時，應有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十一、**其他**：

(一)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完成後，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人員應會同警衛人員將選舉票(公投票)之印模(版)當場予以銷燬。

(二)監察小組委員與監印、印刷、警衛人員如發現選舉票(公投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

(三)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本會訂定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分發、運送及保管實施要點切實辦理。

十二、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簽奉核准後修正。

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舉票/公投票校稿、製版、印刷及點算包封
流·程·表

<p>1. 選票樣張校稿 (11/11、11/14~11/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單位:本會選務人員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期程進行校稿
<p>2. 製版(11/16~11/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單位:本會監察小組、選務人員及印刷廠工作人員
<p>3. 印刷(11/18~11/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單位:本會監察小組、選務人員及印刷廠工作人員
<p>4. 本會點算、包封 (11/18~11/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單位:本會監察小組、選務人員及印刷廠工作人員 • 點算包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 ➡ 各鄉鎮市選舉人人數 • (2)鄉鎮市民代表 ➡ 各鄉鎮市民代表選區選舉人人數 • (3)村里長 ➡ 村里選舉人人數 • (4)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 各鄉鎮市投票權人人數
<p>5. 各鄉鎮市點算、更換及包封(11/23~11/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單位:本會監察小組、選務人員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期程進行點算及包封 • 點算至各鄉鎮市投開票所選舉人人數(投票權人人數)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